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是工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工商银行通过持股我司60%的股权成为我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经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700多万公司客户和6亿多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发

展普惠金融、支持精准扶贫、保护环境资源、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大零售、大资管、大投行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战略，积极拥抱互联网；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连续多年蝉联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及美国《财富》500 强商业银行榜首，并多次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

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中的保险代理业务。

（二）交易标的情况

依据我司与工商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个人保险产品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的规定，工商银行作为我司的保险兼业代理人，为我司提供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和代理支付保险金等代理保险服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

我司与工商银行开展代理个人保险业务，按照不同产品及年期设定手续费指导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委托工商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手续费共计 17.24 亿元，已达到我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我司按月以转账形式将上月手续费划入工商银行各省级分支机构指定账户。

(二)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个人保险产品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经工商银行与我司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2018年7月4日，有效期为两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0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决议，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批准内容。

我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个人保险产品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于2018年7月2日由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